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MINSHENG DIT GROUP LIMITED

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6頁。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正在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04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本通函亦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其他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正在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04A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6)；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一般授權」	指	具有「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一節內「擴大一般授權」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一般授權」	指	具有「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一節內「一般授權」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回建議」	指	具有「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一節內「股份購回授權」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具有「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一節內「股份購回授權」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MINSHENG DIT GROUP LIMITED
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執行董事：
閻軍(主席)
楊宏偉

非執行董事：
彭雄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洪慶
李志明
馬立山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0樓
1001至1004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一般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11,209,602,92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241,920,584股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購回建議」）。

擴大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於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所購回之該等股份（「擴大一般授權」）。

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按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監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相關規則之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供彼等考慮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所需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新增董事)並將於其後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有關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入其中。因此，楊宏偉先生及彭雄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閻軍先生及馬立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閣下盡速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不具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閻軍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供其考慮股份購回授權。

(1) 股東批准

相關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首次上市地之公司於市場上購回之所有股份須為繳足股份，並以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之方式，事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

有關授權生效之期間僅由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當日；及(i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209,602,920股股份。待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120,960,292股股份。

(3) 購回建議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可能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當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適用之百慕達法律所容許作有關用途之合法資金購回股份。百慕達法律規定，與股份購回有關之已償付資本額只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所容許之程度，以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其他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因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支。購回時須付之溢價額只可從本公司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支。

此外，倘於購回生效當日有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購回後未能償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到期之債務，則本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之股份。該建議購回期間指由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及(iii)百慕達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倘於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如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和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五月	0.239	0.184
二零一八年六月	0.235	0.200
二零一八年七月	0.230	0.187
二零一八年八月	0.220	0.173
二零一八年九月	0.204	0.143
二零一八年十月	0.170	0.14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0.173	0.14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0.153	0.121
二零一九年一月	0.144	0.101
二零一九年二月	0.140	0.079
二零一九年三月	0.159	0.122
二零一九年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4	0.111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按照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7) 董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建議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將會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並根據向聯交所報備的最新權益披露表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3.87%由控股股東持有，並假設全面行使授予董事的股份購回授權，70.96%將由控股股東持有。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如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承擔任何收購責任，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其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閻軍先生(「閻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閻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天津中民築友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副董事長、中民築友科技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中民築友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及中住工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閻先生擁有超過20年大型國企的建築與房地產行業工作經驗，並擔任重要管理職位。他曾擔任中建五局第三建設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在此之前，閻先生曾擔任中建信和地產公司總經理以及中建五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其他等重要管理職位。閻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得工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除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委任閻先生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楊宏偉先生(「楊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現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楊先生過往29年於多個政府部門、國企及民營企業工作。他曾擔任晟通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五凌電力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在此之前，楊先生曾擔任共青團湖南省委常務委員及青農部部長。楊先生畢業於北京體育大學，獲得教育學學士學位，並其後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國防科技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除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委任楊先生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彭雄文先生(「彭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彭先生現為天津中民築友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之首席財務官。彭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曾於KunMing Jia Li Ze Tourism Culture Co. Ltd.擔任副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二年

七月起成為國際會計師公協(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Accountants)會員。彭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天津商學院(現稱天津商業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二零零九年獲廈門大學頒發EMBA碩士學位。

除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委任彭先生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馬立山先生(「馬先生」)，68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在現代大型企業及上市公司的經營和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馬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馬先生先後在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旗下之若干大型獨資和合資企業以及長城葡萄酒有限公司出任主席、執行董事、總經理等職位。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馬先生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食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6)的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馬先生擔任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馬先生出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馬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的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今，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日至今，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顧問。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今，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上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今，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委任馬先生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CHINA MINSHENG DIT GROUP LIMITED
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正在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04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閻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ii) 重選楊宏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iii) 重選彭雄文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馬立山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釋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除
- (i) 根據供股，於指定紀錄日期按股東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需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ii) 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之股份；(iii) 按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作為以股代息；或(iv)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員工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外，所發行、配發或出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論是否通過轉換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釋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需符合併遵從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批准而將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或將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及協議，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金額，惟該等股份之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代表
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閻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0樓
1001至1004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並在表決之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視作撤銷論。
- (iv) 就上文第5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購回股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對於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方面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本通函」)中附錄一。
- (v)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閻軍先生(主席)及楊宏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彭雄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姜洪慶先生、李志明先生及馬立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